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1號

抗 告 人 蔡文芳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038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伊所簽發，發票日民國111年5月18日；到期日114年9月19日；金額新臺幣(下同)70萬元；付款地臺中市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038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惟伊對系爭本票之簽署時間、地點、內容、基於何種說明均無記憶，顯非在充分理解下為之。倘出於自由明確之意思表示，伊不可能對此等重要法律行為全無印象。簽署時遭對保人員催促，對保程序含糊帶過條文，未充分告知本票法律效果，亦未給伊充分審閱時間，此種對保方式違反金融業者應盡之說明及告知義務，伊非在充分理解、審慎評估下簽署，亦無從基於完整資訊、自由意思，構成重大意思表示瑕疵，本票之成立自屬可疑，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依據。又系爭本票之到期日、金額均非伊所填，蓋伊於簽署時不可能預知未來何日會發生違約情事，上載到期日顯係事後未經伊授權補記，自不生效力，原裁定僅就票面為形式審查，未確認伊之真意、有無空白簽署、補記是否經授權等審認，即准予強制

01 執行，顯有未當，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2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3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
04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
05 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06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
07 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所爭執，應由發票人另
08 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
09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
10 旨參照）。質言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
11 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
12 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
13 件，亦應僅就形式審查，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
14 辯事由。

15 三、經查：

16 (一)相對人執有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
17 絕證書，其向抗告人提示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
18 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4年度
19 司票字第10389號卷宗核閱無訛。經形式審查，系爭本票業
20 已具備本票各項法定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
21 定，屬有效本票，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
22 制執行，即無違誤。抗告人雖以系爭本票之簽發非出於充分
23 理解、自由意志、到期日與金額為相對人倒填等理由加以爭
24 執，然此部分事實之有無及適用法律之結果，屬實體問題，
25 應由抗告人提出訴訟救濟，進行實體調查程序加以釐清，要
26 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
27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二)至抗告人聲明停止原裁定強制執行程序、命相對人提出本票
29 證本、補記授權之相關證明等，均非本件抗告程序所得審
30 究，併予敘明。

31 四、末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

01 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02 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為1,500元，由
03 抗告人負擔。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浩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再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0 書記官 許千士